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所作出的决策。根据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安排，不排除未来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

3、增持时间及增持股份数量详见下表：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票均价（元）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皓	总经理	2016年2月29日	625,000	200,060	6.161	825,060	0.1348
周卫东	副总经理	2016年2月29日	0	23,000	6.032	23,000	0.0038
任建军	副总经理	2016年2月29日	0	65,400	6.091	65,400	0.0107
王锋	副总经理、财	2016年2月29日	0	10,000	6.098	10,000	0.0016

	务总监						
李霞	王锋之 配偶	2016年2月29日	0	24,900	6.002	24,900	0.0041
刘世雅	监事	2016年2月29日	0	20,000	6.125	20,000	0.0033
翟乃华	刘世雅 之配偶	2016年2月29日	0	45,000	6.113	45,000	0.0074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的可能。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